

公告：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第 1 期茶包類公開評比採購招標

投標截止日期、地點：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30 分前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本社(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茶包類樣品繳交時間、地點：1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 2 樓禮堂。)(逾 10 分鐘以棄權論)

開標時間及地點：1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樓 2 樓禮堂。)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郵遞或親自領取。

領取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辦公室。

公開取得文件收受方式及處所：郵遞或親自送達。

收受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辦公室。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整。

欲郵寄索取者請將回郵大信封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六十七元郵票寄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請註明欲索取之標案名稱)。

承辦人：王淑芷。

聯絡電話：04-23892189，04-23891296 轉 127。

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檢舉。

(一) 檢舉專線：(04) 23891775

(二) 檢舉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三) 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29-29 號

(四) 檢舉電子信箱：tcpn@mail.moj.gov.tw

詳如招標須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第 1 期茶包類採購投標須知

- 一、採購名稱：108 年度第 1 期茶包類公開評比採購案。
- 二、採購單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電話：04-23892189、04-23891528 轉分機 127。
- 三、物品規格：詳投標標價清單。
- 四、廠商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且依法納稅之廠商，並持有下列證件：
※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本社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其所投標標函視為無效標。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1) 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 (2) 所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 (二)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107 年 9~10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茶葉外層包裝材質的檢驗證明
- (四) 投標標價清單(影本無效)。
- (五) 押標金。

五、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 (一)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

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三)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社辦公室出納繳納（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本社出納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

(四)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或通知至本社領回。

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方式及金額：

(一)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於本案合約簽訂前繳納，逾期繳納視同簽約無效。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

(三) 以現金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社辦公室出納繳納或匯款至台灣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戶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帳號：077001025000。

(四) 履約保證金金額：每項新台幣3萬元整。

七、領標日期及地點：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107年12月11日下午17時30分前辦公時間內至本社洽購，標函文件每份酌收工本費100元整。

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評比辦法
- (3) 茶包包裝標示表
- (4) 合約書(稿)
- (5) 投標標價清單
- (6) 資格審查表
- (7) 繳納押標金申請書
-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9) 委託代理授權書

九、投標廠商應將資格審查表及應附文件、押標金(含繳納押標金申請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本案投標標價清單等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私章後依序夾訂整齊，裝入本社專用大型投標封內並密封、蓋章，並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臺

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收」，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十、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前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本社。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十一、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經審查合格者，隨即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2樓禮堂辦理採、取樣並至忠區禮堂進行公開評比事宜，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標單視為無效標，亦不得參加本期茶包類採購評比。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本社將另行公告公開評比時間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機關網站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1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辦理公開評比。

***投標廠商報到及茶包樣品繳交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逾 10 分鐘以棄權論）**

十二、開標地點：

（一）資格審查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2樓多功能教室。

（二）公開評比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2樓禮堂及忠區3樓禮堂。

十三、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本案採評比決標。

十四、決標原則：依各項茶葉票選結果，金萱茶取前2家及烏龍茶取前1家得標（詳茶包類採購評比辦法）。

十五、履約期間：4個月，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

（一）履約期滿後，本社保有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期限1個月，其項目依合約得標單，數量依本社需求。

十六、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未能到場，應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理人，並於簽到時檢具授權書交予本社文書詹小姐，無論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者，均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俾供本社查驗，每位參加投標者僅能代表1家廠商，每家廠商至多僅1人可至開標(評比)現場，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3、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標函內無附證件、資料不齊全、未附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者。

5、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四)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六) 投標標價清單之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等）請務必填寫完整，投標項目請亦請勾選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七) 投標單之報價金額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八)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之方式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如押標金票據號碼與其他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票據號碼有連號之情形視為無效標。

十七、得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 得標廠商之茶包須經本社抽樣送驗，得標廠商第 1 次抽樣送驗費用由本社支付（爾後每次進貨皆需抽樣送驗，且檢驗費用由進貨廠商自行支付），經檢測結果，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如檢驗結果不合格即沒入該品項之押標金並退還其茶包，且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二) 前項送檢合格後，本社即通知得標廠商前來本社進行品名及相關規定之標籤黏貼並完成簽約手續，簽約時應檢附該得標項目之產地證明（依本社所附之統一格式/以台灣地區生產為限），未附者視同放棄並沒收其押標金。

十八、本採購案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臨時宣布之。

二十、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臺中監獄政風室檢舉

- (一) 檢舉專線：(04) 23891775
- (二) 傳真電話：(04) 23810446
- (三) 檢舉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 (四) 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29-29 號
- (五) 檢舉電子信箱：tcpn@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第 1 期茶包類公開評比辦法

- 一、評比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起。
- 二、採、取樣及評比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 2 樓禮堂辦理採、取樣，戒護區內之忠區 3 樓禮堂辦理評比事宜。
- 三、評比人員：為本監各場舍購買茶包數量較高之收容人代表計 24 名 (含 2 名預備人員)，分別擔任各組評比工作，本社及其他在場人員僅負責行政工作，均不參與評比。
- 四、採購茶包項目：烏龍茶包 1 種、金萱茶包 1 種。(烏龍茶取得票數最高 1 名、金萱茶取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得標，以台灣地區生產之茶葉為限)。

※投標廠商至多可投標 1 種金萱茶、1 種烏龍茶。

五、茶包評比作業方式：

- (一) 標函繳交：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30 分前將標函(內含資格審查表、押標金及應附文件等)郵遞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社。
- (二) 樣品繳交：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5 分前將茶包樣品遞交本社，逾 10 分鐘以棄權論。
- (三) 開標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經審查合格者，隨即至法務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 2 樓禮堂辦理採、取樣並至忠區禮堂進行公開評比事宜，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標單視為無效標，亦不得參加本期茶包類採購評比。
- (四) 評比茶葉包裝規格及限制：
 - 1、單項烏龍茶立體茶包應攜帶 1005 袋、單項金萱茶立體茶包應攜帶 1005 袋，每項含評比採樣 2 袋、送檢採樣 1 袋及樣品 2 袋，如經得標即留存本社作為本期進貨驗收之評比標準，未得標者於評比後即予歸還。
 - 2、茶包樣品一律採「不透光夾鍊袋」裝，每袋 25 入(立體包裝、原片茶葉、茶葉不得添加人工香料、採購前驗出者不予決標)，每入至少 6g(不含包材)，每入無需再包裝密封，每入茶包不須加吊繩，各品項均分別裝箱，包裝箱上應標示茶葉品名及廠商名稱(詳茶包樣品包裝標示表)。
- (五) 採樣：由本社採樣組會同本監政風人員或本社監事及廠商至茶包樣品集中處隨

機抽樣 2 袋，隨即於茶包樣品包裝標示表之採樣欄內蓋章以示採樣完成。

- (六) 取樣：由本社取樣組會同本監政風人員或本社監事，從各採樣之樣品中再取樣 2 份(各 2 入共 4 入)裝入「茶包樣品封」內，另將廠商名稱評比單裝入「廠商名稱封」內後，再一併裝入抽樣封內，由各組人員清點數量無誤後，始分別送入密封箱加貼封條密封。
- (七) 廠商識別證：參加茶包類評比之廠商，如欲進入戒護區觀看評比過程，應由本社統一發給識別證（每家廠商以 1 人為限）。
- (八) 茶包評比：將欲實施評比茶包項目之密封箱，由政風人員或本社監事撕去封條後重新隨機抽籤編號，以不記名方式辦理評比，依編號排列完成後於茶葉樣品封內各取出樣品 2 入（足 6g），其中 1 入經沖泡 6 分鐘後再倒入評鑑杯中，另 1 入撕開包供評比人員觀看，由評比人員品茶後至多選出 5 名最優者，勾選超過 5 名者視同廢票，再以票選方式計票，烏龍茶取最高 1 名及金萱茶各取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得標，如有相同票數者超出預定家數，當場再舉行第二次評比，以得票較高者為得標廠商，如再有票數相同之情形，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 (九) 得標廠商之茶包須經本社抽樣送驗，得標廠商第 1 次抽樣送驗費用由本社支付（爾後每次進貨皆需抽樣送驗，且檢驗費用由進貨廠商自行支付），經檢測結果，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如檢驗結果不合格即沒入該品項之押標金並退還其茶包，且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 (十) 茶包包裝：一律採「不透光夾鍊袋」，每袋 25 入(立體包裝、原片茶葉)，每入至少 6g(不含包材)，每入無需再包裝密封，每入茶包不須加吊繩，經評比得標者，先將茶包封存，經本社抽樣送檢合格後，即通知得標廠商會同本社經理和本監政風人員打開封存，茶包包裝規定標示品名、廠商名稱、重量、製造日期、有效期限和產地等，交由本社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完成簽約手續，簽約時應檢附該得標項目之產地證明(依本社所附之統一格式/以台灣地區生產為限)，未附者視同放棄並沒收其押標金。。

六、履約期間：4 個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七、進貨方式：第 1 次採購量售完後，由本社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訂購與該得標項相同品質之茶葉，每次進貨另需多附 3 袋茶包，供抽樣送驗時補足抽樣損耗，檢驗通過時，由本社通知進貨廠商將茶包送入。

八、本採購案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茶包樣品包裝標示表

- 一、請茶包廠商將茶包樣品之外箱貼上本標示表，註明茶包品名及廠商名稱，並以寬型透明膠帶黏貼，以免脫落。
- 二、請視包裝實際情況，自行考量本表大小，未貼附者概不受理。
- 三、此標示表請貼於包裝適當位置，參考格式如下：(本表可影印複製)

<p>品 名</p>	
<p>廠商名稱</p>	
<p>採 樣</p> <p>(採樣人員於採樣完成後，請於右欄內蓋章標示)</p>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第 1 期茶包類 採購合約書(稿)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甲方)

立合約書人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

(得 標 廠 商 名 稱)

(乙 方)

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履約品項：烏龍茶原葉立體茶包____項、金萱茶原葉立體茶包____項
- 二、訂貨方式：依本社電話傳真訂貨，乙方回傳確認甲方所需貨品數量及交貨日期。
- 三、貨品價格：如得標單。
- 四、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 五、交貨方式：
 - (一) 乙方所送貨品需經送貨時，發票及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駕駛貨車 (禁止轎式客車) 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本社行政人員轉交。
 - (二) 合約到期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未售完貨品之退貨，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回收及繳回該退貨數量之貨款，乙方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退貨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六、付款方式：依乙方所送貨品，經甲方依發票數量點驗合格後每 10 日結帳付款一次。
- 七、履約期間：4 個月，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滿後甲方保有未來向乙方增購之權利，期限為 1 個月，其項目依本合約得標單，數量依甲方需求。
- 八、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共____項，計新台幣_____元整，除乙方違反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應於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
- 九、合約期間乙方所送貨品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
- 十、貨品送驗：乙方得標品項第 1 次交貨時，須經甲方抽樣 1 袋茶包 (足 150g) 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SGS等公信機關檢驗，檢驗費用統由甲方支付，其檢測結果，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茶葉農藥殘留標準，如超出農藥殘留安全容

許量即退貨處理，並禁止三年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十一、進貨驗收：

- (一) 第 1 次進貨量售完後，爾後交貨時間及數量以甲方通知為準，所送茶包包裝袋上應標示品名、規格及廠商名稱，到貨時由甲方會同監驗人員至乙方貨車內隨機抽取 3 袋茶包，隨即至員工餐廳進行評比。
- (二) 評比人員：由本監各場舍收容人代表 7 至 11 名所組成。
- (三) 評比方式：將第 (一) 項隨機抽取之 3 袋茶包中，1 袋留存下次進貨驗收用，1 袋與第 1 次採購所存放之茶包樣品進行評比，由現場理、監事人員從中各取 1 小包，經沖泡 6 分鐘後即倒入評鑑杯中，由評比人員進行品茶及投票，經評比結果，票數過半即為合格，反之則「退貨」處理，並暫時停售該項貨品，另由甲方擇期通知乙方重新辦理進貨驗收。
- (四) 送驗：前項經評比合格，再將第 (一) 項隨機抽取之 1 袋茶包(足 150g)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 SGS 等公信機關檢驗，乙方應支付其檢驗費用，經檢測結果，如超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茶葉農藥殘留標準即視同違約，並退還該批貨品。
- (五) 包裝驗收：前項送驗結果為合格者，即通知乙方完成包裝標示後送入百貨部辦理點檢事宜。

※包裝標示：各得標廠商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廠商名稱、產地、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如因標示不符，甲方應暫時封存該批貨品，並限期改善重新辦理進貨驗收。

十二、履約期間內，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違約，甲方得解除合約並沒收該品項之履約保證金，且於三年內禁止至甲方競標各項貨品。

- (一)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經本社抽樣送驗不合格者。
前項貨品於履約期間內，經政府機關變更其檢驗標準者不在此限。
- (二) 履約期間內，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同違約。
- (三) 乙方交予甲方之貨品，經甲方驗收不合格，於合約期間內達 3 次者。
- (四) 為確保戒護安全，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均須遵守監方規定，禁止攜帶香菸、酒、毒品、刀械、電器、通訊器材……等違禁品（詳附件一），如有攜帶違禁品企圖交予收容人，經值勤人員查獲者，除依法沒入外，第一次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二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第三次查獲者，除懲罰新台幣 5 萬元外，如經發現有重大不法及違規情事，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五) 前項乙方如委由貨運公司或由原廠指定第三方送至甲方時，經監方查獲違禁品者，仍應歸責乙方。

(六) 乙方所交貨品，如因品質不良及瑕疵，經食用後造成人員之傷害，概由乙方負責，並視傷害之輕重支付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不等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三、依投標須知規定，乙方第 1 次進貨，經甲方抽樣送檢合格後，於簽約時應檢附該得標品項之產地證明（如附件二），以確保其茶葉品質。

十四、本合約如有疑義，雙方得協議之，如乙方不參與協議，其解釋權屬甲方。

十五、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吳瑞寶

地 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電 話：(04) 23891296 轉 103

乙 方：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 責 人：

(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稿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日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監所違禁品之定義		一. 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二. 有危害監院所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項次	類別	違禁品名稱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一)	違反國家法令禁止規定	一. 毒品。 二. 安非他命。 三. 速賜康。 四. 吸用毒品器具 五. 其他違反國家法令禁止持有之物品。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一. 持有或使用 者移送法辦。 二. 除為扣押證 物外，沒收 銷燬之。
(二)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一. 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 二. 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四. 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五. 攝錄影器材。 六. 注射針筒。	一.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酒(年滿十八歲者，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二. 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三. 可做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四.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五.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三)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一. 鎮靜劑。 二. 強力膠。 三. 迷幻藥。 四. 檳榔。	一. 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 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四.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廢棄之。
(四)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一. 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 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 賭具。 四. 繩索。 五. 鏡子。 六. 錄音機、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 七. 誨淫圖刊及器具。	一.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 二.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七. 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附註：乙方進入戒護區時，如查獲本表第(一)至第(三)項之違禁品，即依本社採購合約書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視為重大違規事項，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附件二)

茶葉產地證明

茲證明本公司(商店)參加貴社「108 年度第 1 期茶包類公開評比採購案」之得標項目，為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 _____茶園(區)所種植之茶葉，並於_____茶廠生產製造，經貴社查證如為不實，願依該批貨款金額加倍賠償，及依合約規定 3 年內禁止參加貴社之採購案，特此證明。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 (私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第 1 期茶包類 投標標價清單

107 年 12 月 12 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含稅報價 新台幣	請於以下欄位 勾選投標項目
1	金萱茶 原葉立體茶包	每袋 25 入共 150g (每入足 6g, 每入無需再包裝密封)	袋	215	
2	烏龍茶 原葉立體茶包	每袋 25 入共 150g (每入足 6g, 每入無需再包裝密封)	袋	215	

投標須知：

- 1、投標廠商至多可投標 1 種金萱茶原葉立體茶包及 1 種烏龍茶原葉立體茶包。
- 2、請依本投標標價清單所列之重量、規格及報價金額(含稅)報價，且攜帶投標品項(單項金萱茶原葉立體茶包或烏龍茶原葉立體茶包應攜帶 1005 袋本社各採樣 5 袋辦理不記名評比，經評比結果金萱茶原葉立體茶包取前 2 名及烏龍茶原葉立體茶包取最高 1 名得標廠商簽約送貨。
- 3、投標廠商如未攜帶本社規定之貨品數(重)量(或不足)，該投標品項視為無效標，經評比結果，得標廠商之採樣樣品(5 袋)應留存本社作為日後進貨驗收之標準。
- 4、包裝時應依規定標示品名、廠商名稱、重量、製造日期、有效期限及產地等，包裝完成後並將該批貨品逕送百貨部交本社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事宜。

廠商名稱： (公司章) 住址：

電話：

負責人： (私章) 傳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廠商資格審查表

審查日期：107 年 12 月 12 日

標案名稱：108 年度第 1 期茶包類公開評比採購案			
廠商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	
		(私章)	
投標品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金萱茶原葉立體茶包 <input type="checkbox"/> 烏龍茶原葉立體茶包 (請勾選投標品名)			
項次	應附文件名稱 (一律縮印為 A4 影本)	是否有附該項文件 (由審查人員勾選)	
		有	否
一	<p>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1)<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u>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u>」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p> <p>(2)<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u>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u>」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p> <p><small>※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small></p>		
二	繳稅證明文件(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		
三	茶包包裝檢驗證明(影本需蓋公司大小章)		
四	投標標價清單(影本無效)		
五	押標金：計新台幣參萬元整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審查人員：		(簽章)	
<p>附註： 1、請投標廠商於廠商名稱欄中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p> <p>2、<u>第一至四項文件，均應蓋妥公司大小章</u>(第一至三項如有模糊不清之情形，本社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p> <p>3、第一至五項請依序夾訂整齊一併裝入本社大型標封內並密封、蓋章。</p>			

繳納押標金申請單

茲因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第 1 期茶包類公開評比採購案」，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其內容如下：(請自行填寫票面資料及金額)

繳納押標金方式	金融機構名稱及票面字號	票面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 方式繳納	(採現金方式繳納本欄免填)	新台幣 元整

此 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查照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	--	-------	--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一、本公司參加貴社 108 年度第 1 期茶包類公開評比採購案，倘未得標、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計新台幣_____元：
-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社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2、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 二、如選擇上述第 2 項之退還方式，請另檢附欲信匯之銀行帳簿封面影本一份，如因資料附錯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_____自行處理，退還押標金詳細資料內容如后：

金融機構名稱 及票面字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此 請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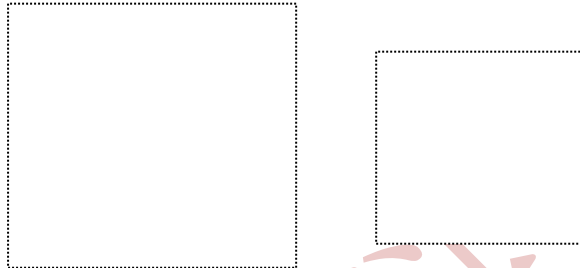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	--	-------	--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日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108年度第1期茶包類公開評比採購案」之開標或公開評比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本廠商授權投標專用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和公開評比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